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工作，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6,401,637.57 元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续聘工作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2年4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